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公司拟任董事长张敬国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张敬国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的条件，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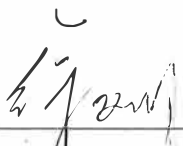
（2）选聘程序合法



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钟明强 翁晓斌

2018年10月29日